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及由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的有條件燃氣輸送合同(「燃氣輸送合同」)(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讓天津燃氣經港南管線及北環管線輸送燃氣予最終用戶，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燃氣輸送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就燃氣輸送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文件，作出及進行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動、事宜、步驟及就相關事宜同意更改，修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敬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
- (c)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附註(g)送抵本公司，方為有效。
- (e)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及向本公司交回隨附之確認回條。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確認回條及其解釋內。
- (f)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後，仍有權按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g) 本公司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需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就內資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就H股股東而言)，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
- (h)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